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747號

原告 太平洋崇光百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晴雯

訴訟代理人 邱子媛

陳威韶律師

被告 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蘇慶華

訴訟代理人 王佩琪

被告 冠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牧甫

廖耀焜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前經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經查，本件就被告台原藥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 萬8,88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已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；就被告冠庭國際股份有限公司部分之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9 萬3,300 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，亦據原告繳納支付命令裁判費500 元，尚應補繳500 元。是本件原告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1,000 元（500+500=1,000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 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將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02 民事第四庭法 官 莊佩穎

0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5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命
06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12 日
08 書記官 李瑞芝